

证券代码：872182

证券简称：宏晟节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满全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由董事长陶满全代表

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后的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8 年度	2017 年度	增减比例
营业收入	12,697,844.61	9,080,282.20	39.84%
净利润	732,175.65	349,464.86	109.51%
净资产	10,118,744.52	9,386,568.87	7.80%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公司对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

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深入发展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，现对公司 2019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①公司预计 2019 年度陶满全、顾忠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得超过

200.00 万元。

②公司预计 2019 年度陶满全、殷菊珍为公司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的 450 万元贷款，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陶满全、殷菊珍作为议案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，但因上述股东回避会导致议案无法表决，故不采取回避措施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①2017 年 7 月，公司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，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贷款 450 万元。由公司关联方陶满全、殷菊珍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②2018 年 7 月，公司偿还上年贷款。2018 年 7 月，公司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，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贷款 450 万元。由公司关联方陶满全、殷菊珍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③2019 年 3 月，公司关联方顾忠英女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陶满全、殷菊珍作为议案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，但因上述股东回避会导致议案无法表决，故不采取回避措施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陶海峰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洪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